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施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监事会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根据日常生产、经营的需要，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

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王苗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施炳军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，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，任技术员；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，任技术科长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施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